

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細則

95年9月25日第一屆學生議會通過
95年12月5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准予備查
97年4月2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本組織細則依據本校學生自治會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學生議會（以下簡稱本議會）行使學生自治會組織規程所賦予之職權。
- 第 3 條 本議會設議長、副議長各一人，負責召開並主持本議會，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，任期同議員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 4 條 本議會以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，大會以議長為主席。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或出缺時，由副議長代行職權，如議長、副議長皆不克行使職權或出缺時，由學生議員互選一人接任之。
- 第 5 條 本議會議員公告當選後，應由選委會主任委員召集當選議員宣誓就職，並辦理議長、副議長之選舉，由出席議員互選產生。
- 第 6 條 本議會議長、副議長之選舉，均以有效票之多數得票者當選。
- 第 7 條 本議會議長、副議長，得由學生議員投票罷免之，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，不得罷免。
- 第 8 條 本議會議長、副議長之罷免，依左列之規定：
- 一、罷免案應敘述理由，並有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向本議會大會提出罷免案，由大會推選三位學生議員成立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選委會）辦理之。
 - 二、選委會應於成立後五日內函知被罷免人，被罷免人如有答辯，應於收到通知函後五日內將答辯書送交選委會，選委會應於罷免投票日前將罷免案及答辯書送交各學生議員。
 - 三、選委會應於收到罷免案後十五日內，舉行罷免投票，由出席學生議員就罷免票內之「同意罷免」、「不同意罷免」，以無記名圈定之。
 - 四、罷免案應有學生議員總額半數以上出席，「同意罷免」票達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，否則均為否決。
 - 五、罷免案如經否決，於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，不得再對其為罷免案之提出。
- 前項第三款之罷免投票，罷免議長時，由副議長擔任主席；罷免副議長時，由議長擔任主席；議長、副議長同時被罷免時，由出席學生議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 9 條 本議會議長、副議長之罷免案，在未提會議前得由原連署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回之，提出會議後，除應得原連署人全體同意外，並應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學生議員無異議後，始得撤回。
- 第 10 條 議長、副議長因被罷免而出缺時，由選舉委員會辦理補選。
- 第 11 條 本議會之會議依據學生自治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，分為下列二種：
- 一、大 會：以學期中每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。

二、臨時會：由會長諮請議長召開，或全體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連署提請議長召開。

第 12 條 本議會開會額數依據學生自治會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，需經全體議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

第 13 條 本議會依學生自治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規定，設下列委員會：

一、常務委員會：

1. 本議會各項行政事務、會議之籌辦（排定大會開會日期、開會通知、議程編擬）、會議紀錄及公告會議記錄。
2. 本議會文書檔案管理、本議會印信保管。
3. 本議會新聞編輯、發佈及聯絡事項
4. 本議會其他工作之執行。

二、法治暨財務委員會：

1. 負責掌管學生議員之懲處事項。若本委員會委員為交付審議之學生議員，應迴避之。
2. 監察對於學生會行政中心各部門活動，行使監察之職權，如有違反本議會法規，或玩忽職務之情事，並有具體事證時，得對其依情節之輕重，依法提出糾正、糾舉或彈劾。
3. 負責監督學生會之財務經費收入與支出。
4. 負責本議會預決算及經費使用核銷。
5. 負責處理本議會規章之修正、廢止與法案之提出與審查事項。
6. 協助辦理議會各項選舉罷免事項

本議會於必要時，得增設其他臨時委員會，其委員產生方式及名額由大會以決議定之。

第 14 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學生議員分任之，以議員總額除以委員會數為基準，分別加減兩人為最高額及最低額，每一議員以參加一委員會為限，於正副議長選舉會議時，由議員填表自願參加，任期一年，逾期未填表者由議長指定之。

登記人數超過各委員會人數總額時，抽籤決定之。

第 15 條 議長為常務委員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副議長為法治暨財務委員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自各委員會推選出一位副召集人協助之。

第 16 條 各委員會應向大會提出議案或報告書，並由該委員會推派一人於大會發表。各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定之。出席委員對委員會決議不同意者，得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。但缺席委員及出席而未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之委員，不得在大會提出與委員會相反之意見。

第 17 條 學生會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，不得參與表決。

第 18 條 本細則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，提報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